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琼环测协〔2023〕10号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印发《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 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做好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，协会制定了《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

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2023年4月17日



附件

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 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

依据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（试行）》（琼环测协〔2021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协会决定于2023年4月至7月开展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（以下简称“自律检查”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中随机抽取16家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行业自律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4月—7月，每个机构检查时间为半天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为确保自律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此次检查工作小组，并下设检查组。

（一）工作小组

组长：邢仰明

成员：王昌号、唐闻雄、周铁、王鹏、王会、陈海

工作职责：组织制定工作方案，并协调现场检查工作；编制自律检查工作报告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二）检查组

组长：协会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家委专家。

检查组成员：检查组由3人组成，其中1人为协会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家委专家，作为现场检查技术专家和组长；其余人员为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工作职责：对被检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，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形成书面意见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四、 检查内容

（一） 人员技术能力检查

1、技术能力考核情况。检查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相关技术能力考核及考核材料情况。

2、技术培训情况。检查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2022年1月-2023年3月参加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国家和省级监测行业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情况。

（二） 监测规范执行情况检查

检查检测报告及相应的全部原始记录是否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

（三） 行政处罚情况检查

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在2022年度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，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

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行业参考价格执行情况检查

参照《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收费参考价格（试行）》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业务合同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。

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表。

五、检查工作计划

被检查机构为 2022 年度未被检查的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，共 16 家（详见表 1），具体检查时间协会秘书处提前一天通知。

表 1 2023 年度协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单位	检查时间	备注
1	海南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023 年 4 月	
2	海南正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3	海南清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2023 年 5 月	
4	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		
5	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6	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
7	海南千飞琪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2023 年 6 月	
8	海南殿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9	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		
10	海南华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2023 年 7 月	
11	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12	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13	海南硕清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	
14	海南环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15	琼海绿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	
16	海南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协会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

自律检查，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。

（二）被检查机构需提前准备 2022 年 1 月-2023 年 3 月期间的检测报告及业务合同清单、人员技术考核和参加培训资料。

（三）被检查机构在检查过程中对检查组现场工作存在异议的，可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本次检查的工作费用由协会自行承担。

附表：2023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表

附表

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检查表

被抽查机构名称：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分值	扣分说明	得分
1	人员技术考核	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均持证上岗	被抽查机构须提供2022年机构人员名单及上岗证，随机抽查10个人员上岗考核报告	5	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个人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
				5	人员持上岗证未进行现场考核（盲样、实际样、操作演示等记录），缺考核项及考核报告的每个人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	
		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相关技术培训	被抽查机构须提供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机构人员参加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相关技术培训资料	10	2022年1月-2023年3月期间机构采样人员、分析测试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比例10%以下的扣10分，10%-20%（不含）扣8分，20%-30%（不含）扣4分，30%及以上不扣分。（以培训人次计算比例）	
2	监测规范执行	检查检测报告及相应的全部原始记录	被抽查机构提供2022年1月-2023年3月期间10份监测报告及全部原始记录	30	监测报告原始记录质控措施不到位的进行扣分，如空白实验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测试、标准样测试、数据处理等扣分，按每份报告每项不规范性扣分5分，最高扣30分。	
3	省级监督检查结果	查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通告	/	10	有2022年1月-2023年3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告的严重性扣分，构成违法立案处理或罚款处理的扣10分，约谈的扣5分。	
4	行业参考价格执行	检测机构业务合同收费参考行业价格情况	被抽查机构须提供2022年1月-2023年3月期间的10份业务合同及合同额	40	机构合同监测费用价格低于协会发布价格50%的每份合同扣5分，低于60%的每份合同扣10分，最高扣40分。	